



文 | 伊萬·納威 Iwan Nawi (考試委員、前原民會副主席)
圖 | 邱若龍 (畫家)

The Success and Failure of on Restoring Traditional Personal Names

轉換しつつある原住民族の伝統名復活の「是非と成否」

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的「是非成敗」正在轉

原住民傳統名字，承載著自身與家族血緣，也是奠基於民族文化及認同的表徵，乃至於成為民族邊界的重要標誌，對個人、家族及民族，均有極深遠意義。1980年代初期，開啟原住民正名（個人／集體）名稱、「還我傳統姓名」運動，歷經90年代歷次修憲契機，發動原住民族憲法運動，終於在1994年修憲，憲法確立了「原住民」一詞；1997年進而確立「原住民族」，保障個人權與集體權，宣揚「這塊土地原來的主人」，建構原住民族新的主體認同。

「還我傳統姓名」的歷程及變革

正名運動的另一環節——「還我傳統姓名」，作為「與祖先（靈）的連結」、「祖先傳統的智慧」，1995年首度針對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修訂《姓名條例》第1條，增訂第2項：「臺灣原住民族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氏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其理由為原住民族應可依其意願，登記本族姓名，惟針對錯誤之現狀，應明文規定依其本族文化慣俗登記姓名。以明白揭示其權利，避免行政機關之不當措施。隨著族人在實務上遭遇到的實際問題並兼顧文化權與姓名權，以及落實憲法對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之保障等訴求，其後歷經2001、2003、2024年，計4次的修訂。

綜觀歷次修訂條文內容，2024年修訂版本更體認台灣是多元民族文化的國家，持續精進回復傳統名字的相關作業程序與安定性，同時考量原住民族人的實際需求，在回復傳統名字的型式上有4次變革，4款登記型式。（請參見表1）

從表1中了解，為兼顧原住民族姓名權及維護傳統文化之功能，從以1995年「漢字登記傳統名字」、2001年「漢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拼音」、2003年「漢名並列羅馬拼音」，乃至為落實《原住

民族語言發展法（2017）（以下簡稱原語法）》，承認原住民族文字（書寫系統）為國家語文之規定，2024年所修訂版本更甚於以往，明定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的權利，不必再以漢名或漢字音譯傳統名字，這是國家首度兼顧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及姓名權的創舉。

隨著族人在實務上遭遇到的實際問題並兼顧文化權與姓名權，以及落實憲法對原住民身分認同權與平等權之保障等訴求，其後歷經2001、2003、2024年，計4次的修訂。

表1：歷次《姓名條例》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登記型式

年份	型式	案例說明
1995	漢字音譯傳統姓名	谷縱·喀勒芳安
2001	漢字音譯傳統姓名 羅馬拼音	伊萬 納威 Iwan Nawi
2003	漢名 羅馬拼音	鍾興華 Calivat Gadu
2024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 傳統姓名	Bawtu Payen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山地平地化」、「中國化」的原住民族行政政策。



傳統名字登記型式的分析與比較

惟在各種登記型式來看，如何能夠兼顧主流（漢字）社會與展現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的傳統名字型式，以下表2比較分析各種型式的優缺點：

以「漢字登記傳統名字」型式，最能展現其民族主體性意識是其優點，惟僅以漢字

具原住民身分是行政支付的對象，因此，確保原住民身分是原住民族政策（權益）的重要基礎。鑒於原漢通婚比率逐年增加且無可抵擋之趨勢下，原住民身分邊界則無可避免地受到挑戰。



音譯方式登記，除了無法精準發音，也受限於漢字字義而容易選擇冷僻漢字，是此型式的缺點；為能解決上述的困境，以「漢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字」型式，可說是兼顧主流社會接受度與保存及傳承文化功能的型式，如能避免選

用冷僻的漢字，應該是最理想的型式；以「漢名並列羅馬字」型式，其優點是可兼顧既存深厚感情的漢名姓氏，並列羅馬字傳統名字，惟缺點就是「半套式」回復傳統名字；以「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完全避開漢字音譯、漢名姓氏，相較於前述三種型式，更為激進。固然充分展現民族主體性意識，以及具確立族語文為國家語言地位等優點，惟僅單列羅馬字傳統名字，不易讀出是其缺點。

綜合上述，「漢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字」是最能兼顧保存及傳承傳統名字，以及能讓主流社會（非原民）透過漢字引導，易讀出傳統名字的型式，應是四種型式最理想的型式。其次是「漢名並列羅馬字」型式，雖然感覺上有「回復半套」之虞，但漢名在原民社會及主流社會是熟悉的，也能觀照使

表2：四種型式傳統名字的優缺點分析

型式	優點	缺點
漢字傳統名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字能讀出族名 展現民族主體性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以漢字音譯無法精準發出其正確族名 易使用冷僻漢字
漢字傳統名字並列羅馬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漢字能讀出族名 展現民族主體性意識 羅馬字精準發音傳統名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易使用冷僻漢字
漢名並列羅馬字傳統名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兼顧長久使用的漢名姓氏及羅馬字傳統名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族主體意識不足 半套回復傳統名字
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展現民族主體性意識 承認族語文是國家語言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單列羅馬字不易讀出傳統名字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用漢名姓氏的深厚情感，並加以並列羅馬字傳統名字，也可達到保存及傳承的目的。前述二種型式，對於原住民族社會及主流社會的適應與運作上，應該都比較理想。

「漢字登記傳統名字」、「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二種型式，均是回復傳統名字光譜上的二個極端，歷時30年的「漢字登記傳統名字」受到漢字無法精準發音問題而回復人數極低。雖然「單列原住民族文字傳統名字」似解決本族內部可精準發音問題，但對非本族人及普遍社會就不易讀出傳統名字，若有漢字輔助發音，普遍社會都會比較容易接受。因此，此型式能否順利推

動，仍待時間考驗。

回復傳統名字的進展與效益

值得注意的是，第四次修訂《姓名條例（2024）》的附帶決議，至關重要。因其涉及到更具體的戶役政系統勾稽各機關係統，以及傳統名制建置及其行政指引等相關配套，具體規定內政部及原民會的分工事項，以製表方式分述如表3：

為能持續關注族人回復傳統名字的進展與效益，明定內政部及原民會在行政運作上的分工，提出執行方案，共同負責承擔後續相關行政事宜。積極落實憲法對原住民身分

表3：修訂《姓名條例（2024）》附帶決議 分工事項

機關	分工事項
內政部	1、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個月內，邀集相關部會研議下列事項，並於前開法案通過三個月內，提出執行方案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 各機關姓名系統同步更新。 (2) 經戶政系統登記傳統姓名後，戶役政系統同步勾稽各機關姓名系統，並更正姓名的機制。
原民會	2、原住民族傳統姓名的制度，承載著傳承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之重要任務。為達成上開任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姓名條例修正通過六個月內，辦理完成之事項： (1) 原住民族各族傳統姓名跟名制的調查、確認與彙整。 (2) 原住民族傳統名字的認定基準與準則。 (3) 前開項目的指引手冊等相關資料。 (4)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內政部研議辦理的單一窗口跟免徵規費的規劃方案。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



認同權及平等權之保障，有助於原住民族命名文化與慣俗之傳承，並展現國家語言文化之多樣性。

根據了解，原民會曾於2014年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政大原民中心）進行《原住民族人名譜》研究，既已完成各族名制調查、傳統名字拼音書寫，及彙整各族傳統名字等基礎工作。而這些分工給原民會的事項，正是國會立委在附帶決議所提到的「各族傳統姓名跟名制的調查、確認與彙整。傳統名字的認定基準與準則及指引手冊」。接下來要問的是，為何原民會早已完成這項委託研究，未執行後續的相關計畫？我們就不難理解，這正是回復傳統名字政策難以落實的真正原因。



為什麼改回族名的那麼少？族人遭遇的各種理由。

原住民身分認定的爭議

與傳統名字關係密切的《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身分法》）之立法精神奠基於兼顧家族（血統）與認同主義。具原住民身分是行政支付的對象，因此，確保原住

民身分是原住民族政策（權益）的重要基礎。鑒於原漢通婚比率逐年增加且無可抵擋之趨勢下，原住民身分邊界則無可避免地受到挑戰。為維護原住民身分邊界，第4條第2項規定：「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

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對於原漢通婚所生子女，透過「從原父或原母的姓或傳統名字」，從姓以維繫其血線，傳統名字則是彰顯其文化認同，以此來維繫與保障原住民個人及民族身分的邊界。

令人遺憾的是，2022年受到〈憲法法庭判決4號（以下簡稱憲判字第4號）〉——以「有違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格權，並牴觸平等權之意旨及原住民自我認定原則等」，宣告違憲。打破了長期維繫原住民身分的重要依據——從姓與傳統名字（血緣與認同）。不從原父或原母之姓，也不必從傳統名字，均可取得原住民身分，難道這不是作為原住民/族的基本條件？不也正是衝垮「真原住民/族」最後防線嗎？〈憲判字第4號〉卻嚴重忽略歷代政權長期施予原住民族政策所遭受到的剝削、歧視、壓迫及文化瀕危等原住民族社會變遷之歷史脈絡，以及民族學理對於維繫個人及民族身分邊界的重要性。無疑對原住民/族發展毫無實質意義，而是將其推向「統計原住民/族」。弔詭的是，原住民族社會面對〈憲判字第4號〉似乎是「最遠的距離」，對此判決毫無抵擋的力量？原住民族社會認為事不關己而集體冷漠，對原住民族發展，確實令人堪憂！

回復傳統名字的意義與價值

歷次修訂《姓名條例》，開放原住民族回復傳統名字已歷時近30年之久，暫不論回復何種型式的傳統名字，根據原民會2024年5月31日「全國各鄉鎮市區原住民傳統姓名人口數統計」最新統計顯示，回復傳統名字總

計有29,890人，僅佔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600,303人的4.9%；《身分法》也正受到202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的嚴重衝擊，回復傳統名字政策的乏力與維繫原住民/族身分邊界的節節敗退，自問，原住民族還剩下什麼？難道就只能預告，我們留下的只不過是一本無生命的「傳統名字名譜」與「統計民族」？

我們也應回頭問自身（siling ta naqnaq）——回復傳統名字的本質，是民族主體價值的選擇。個人經歷回復傳統名字時，也曾對使用數十年的漢名姓氏感到不捨，而當深思回復傳統名字之於漢名姓氏，孰重孰輕？在追尋民族主體性歷程，要成為什麼樣的人呢？因此決定——完成碩士論文來紀念我的漢名姓氏。期勉完成博士論文時，回復賽德克族傳統名字——伊萬·納威Iwan Nawi，作為「新生命」的開始。原住民/族身分不斷受到衝擊，面臨許多的挑戰，我們應借力使力，勇敢選擇祖先之名，承襲祖先的智慧，成為真正的（bbalay bay）原住民族，讓原住民族命脈具體立足在台灣這塊土地上。◆



伊萬·納威
Iwan Nawi

南投縣仁愛鄉春陽村春陽Snuwil部落人，賽德克族，1966年生。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現任第13屆考試院考試委員。曾任國會助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委。